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706）

府法訴字第 1070218530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年5月11日彰警刑字第1070036259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7年2月11日8時許，在本縣○○鎮頭○○○○巷○-○○號，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人員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員警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到案並接受調查，亦經訴願人同意警方採尿送驗，其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以107年5月11日彰警刑字第1070036259號處分書對訴願人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令訴願人參加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之事實，無非係以尿液檢驗報告為憑，惟訴願人從未吸毒亦無毒品犯罪之前科，可能係製造毒品之過程中不慎吸入所致。詳言之，訴願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係受訴外人○○○之邀集，而於107年2月3日一同入境臺灣，並於107年2月5日至彰化縣○○鎮○○○○巷○-○○號○○公司對面鐵皮屋內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且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107年2月11日8時20分許搜索時並當場扣得愷他命成

品、液態愷他命半成品及製毒器具等物，有本件起訴書可憑。又經法務部調查局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檢驗分析扣押物中液態愷他命檢品中部分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成分，且愷他命結晶檢品經檢驗亦驗出含有愷他命成分。而訴願人於另案刑事偵查、審理中亦均坦承有製造愷他命之犯行，則訴願人既於入境臺灣自 107 年 2 月 5 日起即在前揭鐵皮屋內連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而未外出，則訴願人於加熱製造過程中即有可能會吸入氣化之半成品愷他命，此與愷他命施用者燃燒愷他命成品而產生之煙霧或蒸氣，再以口鼻吸入該燃燒所產生之煙霧或蒸氣之行為，迥然不同。

(二)訴願人之尿液究竟有無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之 1 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交由專業檢驗機構以法定方式為檢驗，容非無疑。又縱使原處分機關有以合於程序規範要求之檢驗機構及方式為辦理，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尿液檢驗報告至多僅能證明訴願人體內有愷他命之存在，但訴願人體內之愷他命究竟係因訴願人施用而吸入或是製造毒品時所吸入，仍有不明，則本案在無法合理排除訴願人係因製造毒品時未做好防護措施，誤為吸入之可能性。故，單憑該尿液檢驗報告是否足以作為認定訴願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依據，誠非無疑。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確有違誤。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警持搜索票查獲，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並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檢驗(該公司係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檢驗機構)，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

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確認檢驗結果，尿液呈現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Ketamine 濃度為 172ng/ml、Norketamine 濃度為 384ng/ml)，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高於 100ng/ml，其中 Norketamine 濃度更超出閾值達 284ng/ml，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規定，判定為愷他命陽性，此有調查筆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影本等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證，應勘認定。

- (二)至訴願人主張渠係吸食到製造毒品過程中產生之氣體，導致其尿液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云云，其情形與吸食到二手煙相若。惟查，若與愷他命吸食者共處一室，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且因個案而異，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總濃度亦應低於前揭條文所定閾值(前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7 年 3 月 17 日管檢字第 0970002418 號函釋參照)。本案訴願人尿液所檢出愷他命(Ketamine)及代謝物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之總濃度明顯高於足以判定檢體為陽性之閾值。
- (三)綜上述，本案有專業單位之檢驗報告為證，故本局對訴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行為處罰，符合相關規定；原處分並無不當，敬請駁回訴願人之訴願。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第三級毒品…19、愷他命(Ketamine)」、「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

之毒品危害講習。…」、「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1 條之 1、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去甲愷他命：100ng/mL。」、「…該公司採用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GC/MS）複驗，其檢驗方法係以『氣相層析儀』先將物質氣化後，再經分析管分離，由於各種物質之沸點及對管柱之吸附力不同，經過檢測器（Detecor）測定後，表現出不同之滯留時間（Retention time），故依滯留時間來判斷係何種物質；再利用『質譜儀』為檢測器，將物質撞擊成碎片，記錄其質譜圖。因每個化合物之鍵結能力不同，故不同之物質會有其特定之質譜圖，因此在物質之判斷上有如指紋之鑑定，在理論上，扣除人為之因素，其精確度已接近百分之百，並不會有（毒品）偽陽性反應產生（即不會未施用毒品而檢驗出毒品反應），並為美國司法判決上認定之依據，業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83 年 3 月 1 日北總內字第 01855 號函釋綦詳，是上揭尿液報告乃具有客觀之科學驗證結論，並無疑義。…。」及「…又吸入煙毒、安非他

命或嗎啡之『二手煙』，在文獻上雖尚無能否由尿液中檢驗出煙毒、安非他命或嗎啡反應之研究報告，然依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煙毒、安非他命或嗎啡案件經驗研判，若非長時間與吸毒者直接相向，且存心大量吸入吸毒者所呼出之煙氣，以『二手煙』中可能存在之低劑量煙毒、安非他命或嗎啡，應不致在尿液中檢驗出煙毒、安非他命或嗎啡反應，亦有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82年8月6日（82）技一字第4153號函足參，並為本院歷來審理毒品案件之職務上所知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原則第18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毒抗字第2號刑事裁定及100年度上訴字第1975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107年2月11日8時許，在彰化縣○○鎮頭○○○○巷○-○○號，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人員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員警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到案並接受調查，亦經訴願人同意原處分機關採尿送驗，並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檢驗，其結果尿液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此有2018年3月1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KH/2018/30008006）影本附卷可稽。故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裁處訴願人2萬元之罰鍰及參加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至訴願人主張從未吸毒亦無毒品犯罪之前科，可能係製造毒品之過程中不慎吸入所致云云，本件原處分機關係經訴願人同意採尿送驗，而系爭尿液檢體送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GC/MS）複驗，其鑑定結果，愷他命檢出濃度為172ng/ml、去甲基愷他命檢出濃度為384ng/ml，並判定為陽性反應；故參照前揭法院裁定及判決理由意旨如以吸入二手煙之尿液而驗出毒品反應，其濃度應低於最低可定量濃度100ng/ml，惟本件訴願人檢驗之尿液，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檢出濃度已高於最低可定量濃度100ng/ml，並判定為陽性。訴願人所主張從未吸毒亦無毒品犯罪之前

科，可能係製造毒品之過程中不慎吸入所致云云，核無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洵屬有據。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

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240號）